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贷款抵押房屋保险附加条款

1、临时房租补偿条款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致使保险房屋无法居住时，被保险人可获得保险房屋损失赔款金额 5%比例的临时住宿费用补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搬迁费用补偿条款

因保险房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致使被保险人需搬迁到其他住宿处居住，被保险人可获得搬迁费用补偿。每次事故的搬迁费用补偿为人民币 300 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延展保险期间条款

在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时，贷款银行要求给予借款人一定还贷宽限期限的，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将随之延展，最长展期 180 天，且只能延展一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清理费用补偿条款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且财产损失保险部分的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 50%以上时，被保险人所发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保险人将一次性给予人民币 800 元清理费用补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